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二〇一〇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要提示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华仪集团已于2010年2月9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2010年9月9日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且不低于10%。除华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9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3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所有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华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800万股（含7,8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仪电气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对对象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A股股票之行为
华仪集团、集团公司	指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预案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仪集团与华仪电气于2010年2月9签署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仪集团与华仪电气于2010年9月9签署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华仪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9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仪科技	指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仪电气控股子公司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12月18日批准，华仪电器集团以其持有的高压电器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与苏福马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整体置换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指	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150多个国家签署的、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
京都议定书	指	全称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补充条款。是1997年12月在日本京都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参加过第三次会议制定的，规定工业化国家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中国家没有减排义务
哥本哈根会议	指	2009年12月7日–18日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5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五次缔约方会议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于2009年12月26日全国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Aerodyn	指	一家专注于风能领域商业活动的工程咨询公司。自1983年以来，公司已与大约30家不同风力发电机系统（WECS）制造商有业务关系，并已开发约65种不同类型的风力发电机组
湍流强度	指	(Turbulence intensity)10分钟内风速随风机变化幅度大小，是风电机组运行中承受的正常疲劳荷载，是IEC61400–1风机安全等级分级的重要参数之一
高压开关	指	主要用于110kv以上高电压电网
充气开关	指	气体绝缘开关
GIS、C–GIS	指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气体绝缘封闭式组合电器设备，一种配电装置
环网柜	指	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钢板金属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09年12月，举世瞩目的哥本哈根会议结束，其在21世纪人类抗气候变化活动中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会议虽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达成约束性协议，但中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在本次会议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全世界共同走向低碳道路做出了努力。

在此之前的2009年9月，中国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并表态：中国将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要求，落实“巴厘路线图”谈判结果，统筹协调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力争实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显著下降；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2009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郑重承诺到202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同时通过一系列的努力，到2020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同时也是一个有责任心的国家，表率性的做出了减排承诺，走向了发展低碳经济的道路。

低碳经济系统有以下三个重要环节：①能源的来源环节：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低碳的可再生能源或其他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的高碳的化石能源；②能源使用环节：通过建立兼容并包各种能源的互联网或智能电网，提高工业、建筑、交通、家庭中的能源利用效率；③能源使用完成后的排放环节，通过开发利用碳捕捉储存技术以及加强森林、水面积等碳汇建设，吸收能源流转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

目前，为落实减排及发展新能源相关承诺，我国各相关部门已开始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可再生能源法》修订案、国家电网关于《智能电网标准体系》、《智能电网规划》的制定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公司近年来致力于风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和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契合国家低碳经济发展方向，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

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中，对风力发电和高压电器两个业务领域并重，以风力发电业务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以高压电器业务的稳定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决心在中国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抓住在新能源领域和智能电网建设领域产生的市场机遇，取得更大的发展。

2、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扩充公司主营业务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贡献最大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华仪集团已于2010年2月9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2010年9月9日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且不低于10%。除华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9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3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做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7800万股（含7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控股股东华仪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除权、除息安排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风力发电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30,800	46,600
2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	19,280
3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12,200	19,530
4	智能电网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	11,130
5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30	18,030
合　　计			91,440	114,57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①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建设；②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和（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公司采取向实施该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实施建设；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公司采取向实施该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单方面现金增资的方式实施建设，增资定价以募集资金到位之日的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承担项目的子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为了把握市场时机先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已于2010年2月9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2010年9月9日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且不低于10%，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华仪集团持有华仪电气45.6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7800万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27,402万股增加至35,202万股，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华仪集团将以现金形式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且不低于10%。若按10%计算，本次发行后，华仪集团持有华仪电气37.78%股份，仍保持控股股东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截至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的程序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0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10年3月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摘要

一、华仪集团概况

名称：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电子元件、仪表仪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灯具、电线电缆、电缆附件、互感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目前公司与华仪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华仪集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2007年以来，华仪集团原高压电器和风力发电设备业务全部置入股份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华仪集团本身并不实际经营具体业务，而仅行使投资与股权管理职能。

华仪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应关系如下表：

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名称	业务职能/实际经营的产品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股权管理职能
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组件
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电能表
浙江华仪矿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开关及成套电器、移动式符合控制中心
浙江华仪康迪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低压元器件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低压元器件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实业投资控股
乐清市华仪广告有限公司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
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	低压元器件、仪器仪表等产品销售
华仪集团河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化工等进行投资
信阳华仪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液氯等化工类产品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四、华仪集团最近1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一）2009年度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13,147,828.51
负债总计	1,532,685,796.5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564,258,15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203,876.91

（二）2009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04,028,071.22
营业利润	149,130,249.69
利润总额	356,144,203.94
净利润	265,902,436.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相关情况

（一）华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

六、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

华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华仪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9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华仪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四）认购数量

华仪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且不低于10%。

（五）限售期

华仪集团本次认购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生效条件

1、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协议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3、中国有关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相关交易协议项下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无论以任何方式）；

（七）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并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协议规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违约责任

①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于违约行为发生时立即纠正并赔偿已经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①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或弥补该违约行为的；②该违约行为无法纠正或弥补的；③该违约行为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的。本款中所述“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因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而遭受的行政处罚、违约赔偿、诉讼仲裁费用以及违约方迟延支付款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

协议双方在此进一步明确并约定，若华仪集团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第4.1款按期支付股份认购款，自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后第3个工作日起，华仪集团应向公司支付延迟支付股份认购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华仪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0%，则应按不足部分金额的3%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原《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4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道荣、林建伟、陈帮奎、张建新、祝存春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意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道荣、林建伟、陈帮奎、张建新、祝存春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0-04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原定于2010年9月15日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定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0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和《关于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完善后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和《关于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故取消原定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请见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公告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此给各位股东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0-04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此前公司没有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8,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0元。

根据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仪风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华仪风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宽限期6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华仪集团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陈道荣；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华仪风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5,883,704.94元，净资产为359,146,173.81元，资产负债率为57.54%。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华仪风能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华仪风能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8,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3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0-04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9时召开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地　　点：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138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

1.01 发行数量

1.0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3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系统投票多次的，以第一次的投票为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诉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21日　8: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 人：姜福君、骆克梅

电　　话：0577–62661122

传　　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			
1.01	发行数量			
1.0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3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	《关于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38290；投票简称：华仪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元	1股	2股	3股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1.01	发行数量	1.01元	1股	2股	3股
1.0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元	1股	2股	3股
1.03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03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注：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2，以此类推。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仪电气”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0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0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不纳入表决统计。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0-04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取消原定于2010年9月15日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同意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董事陈道荣、林建伟、陈帮奎、张建新、祝存春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调整。其中：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9800万股(含9800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8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10元/股；募集资金数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18,000.00万元。

现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流动资金需做部分调整，从而需要对非公开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做进一步修订完善，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表决结果：同意4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9000万股(含9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800万股(含7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表决结果：同意4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方案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1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做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